

部家产，还无故枪杀西俄洛村民麦所，砍断麻巴曲登的手臂。

第二节 经济剥削

土司、土百户领地范围内的土地、草原等生产资料和森林、矿产、中药材、天然鱼等一切自然资源都归土司、土百户所有。土司、土百户凭借政治统治，维护根本的经济利益。

一、雇用娃子

娃子就是因天灾人祸失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，或因债台高筑将土地、牲畜抵债落得一无所有，不得不沦为奴隶，失去人身自由的人。娃子不仅没有生产资料，而且没有人身自由，土司、头人或令其种地、或令其放牧、或令其到官寨侍奉土司头人和他们的家人，全部劳动产品归土司头人所有，娃子只能从土司头人那里获得维持生命的少量生活必需品。崇禧土司占有娃子近百人，红龙乡马它马村的牧民多数是他的娃子。境内土百户的娃子 1—10 人不等。

二、收租

土司头人经营土地、饲养牲畜的主要方式是将土地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，将牲畜出租给无畜少畜的牧民饲养，然后收租。崇禧土司的土地、牲畜全部出租，各土百户大部分出租。土司头人允许个别农民在领地按特许范围开荒，新垦的土地所有权系土司头人，开荒种地的农民照样交租。有交全租者，即将租种地里产的粮全部交给土司头人，自己土地产的粮自己食用，不纳粮、不交税。有与土司土百户分成者，即庄稼快成熟时土司土百户头或亲自或派管家到各佃户的地里估产，收获时派人监收，所产粮食有的三七开（交土司土百户 3 成，佃农留 7 成），有的四六开；有的甚至倒三七开（交土司土百户 7 成，佃农留 3 成），倒四六开。农民辛苦耕耘，所剩无几。佃牧交租与佃农基本相同，有的定租牲畜，定交酥油、牛羊毛和其他奶制品、皮张等；有的是土司、土百户亲自或派管家到各佃牧家根据牦母牛、犏母牛产仔产奶情况而定。

三、征粮征税

土司、土百户管辖范围内，农牧民的自有土地、牲畜须向土司、土百户纳粮纳税。有的交实物，有的交货币（藏洋）。

崇禧土司把牧民划为 7 个等级：百头牛以上者为 1 等户（藏语称“客绕”），80 头牛以上者为 2 等户（督绕），70 头牛以上者为 3 等户（则夺），55 头以上者为 4 等户（则麦），40 头以上者为 5 等户（他多），25 头以上者为 6 等户（他麦），不足 20 头者

为7等户（差皮）。规定3户合并不足25头牛者不支差，超过25头牛的支差。按此等级，每年每年缴纳年贡（洛差）为：1~6等户，上缴牛毛（仔差）3.75公斤~0.75公斤；酥油（甲施）4.5~0.75公斤；柴100驮~22驮；草40驮~10驮。

四、苛捐杂税

（一）苛捐

凡土司家婚嫁，牧民都要纳贡：1、2等户，每户奶牛1头；3、4等户每户藏洋180个；5、6等户每户藏洋80~40个。土司嫁女称“格瓦得”（群众有一份），结婚称“仁巴得”，即土司家的媳妇是用钱买的，群众也得承担一份。崇禧阿郎结婚，收马14匹、绵羊16只，绵羊肉2500多公斤，1箱子藏洋，连7等户每户都要交藏洋50~80个。崇禧土司把女丹珍青错嫁给理塘曲登土司，阿曲不叫她长住曲登家。两家打官司，土司1次便摊派给牧民2000元，牧民甲格打布被派102个藏洋，折算付给土司家奶牛2头，还另补4个半藏洋。阿曲病危，把家里的牦牛送给理塘喇嘛寺求保佑，也向牧民每头牛抽3个藏洋。登九以不当土司为名，摊派群众1200元。

（二）杂税

崇禧土司对每户牧民的牛隔3年计数1次，同时划1次等级。计数、划等级，有时每4头牛投抽1个藏洋，有时每3头牛抽1个，有时每2头牛抽1个。

驮运税：抽运费总数的30%左右，雅江到理塘的驮运崇禧土司包揽。长期以来，每驮运费2.5个藏洋，抽半个，有五、六年间每驮运费6个藏洋抽税2个，有二、三年间每驮运费12个抽税5个，运费高，税收亦高。

打猎税：打马鸡、兔子、雪猪（旱獭）、山羊，每只收税10个藏洋，獐子1只收税25个藏洋，母鹿子每只50个藏洋，公鹿子每只200个藏洋。

（三）罚款

凡土司禁止或有规定的，违者便罚。土司、土百户开会，群众迟到或不到，按开数罚，为民缴罚款有时突然召开会议，无钱交纳罚款者以金银首饰作抵押，限期交款取首饰；过期不交，抵押品归土司。

（四）徭役

主要是为土司、土百户搬迁牛场，驮运粮食。崇禧土司规定：每两村隔1年轮给土司搬运牛场或驮运粮食，每轮驮运3次，每次1~6等户出19驮~3驮。据益因村83户统计，驮运1次为567驮，3次共1701驮。从农村运粮到牧场1~6等户每年每户7~2驮，益因村共223驮。每年徭役负担该村就是1924驮。

（五）派销

阿曲土司复辟后，崇禧牧区供、产、销权都被其控制垄断，强迫买卖。秋收后土司家从牧区驮运盐巴到农区，摊派给农户，1批盐换4批青稞；将粮食驮回牧区，摊派给牧民，待挖药材时付还，药材折价低于理塘市价50%。土司将药材运康定购回

茶叶布匹等百货，又摊派给牧民，牧民甲格打补被摊派一方金丝绒，挖药材后付藏洋300个（当时1包青稞值25个藏洋），300个藏洋可买12包（1包约32公斤）青稞。土司把粮食、茶、盐、布等摊派给群众后，群众以虫草、贝母、鹿茸、麝香抵付，牧民绕色邓珠用3碗虫草才换得1碗连麸面。土司的1甑（约2公斤）茶换3500根（约0.5~0.75公斤）虫草。

第三节 军事保障

为加强防务、维护治安，保障土司、土百户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，清政府允许土司、土百户拥有一定的武装力量。康熙年间，崇禧土司有土兵二、三十人，清乾隆十四年（1749年）清政府令新添50名土兵，崇禧长官司统领东路75名土兵。各土百户有土兵（即家丁）3~5人不等。土兵不统一着装，仍穿藏装，配有武器，配有头领教官，清乾隆年间崇禧土司统领的土兵配有土把总2名，土练4名。

土兵听从土司指挥，清雍正年间，境内各粮台除清政府派绿营兵驻守，还派土兵协守，崇禧土司的土兵自剪子湾至火竹卡（大河边）各站都有协守者。政府官员途经雅江，派土兵从河口西岸护送到理塘，保障官绅安全。土兵在土司领地内还要巡防、围剿“夹坝”（土匪），捉拿“罪犯”，维护社会秩序，看守监狱。土司、土百户外出或到各家各户去收租，还带土兵作保镖。

土司、土百户还强令群众购置枪枝弹药，组建地方群众武装队伍。崇禧阿曲时代，辖区有各种枪支400余支，完全由土司控制、掌握。规定1、2等户必须购置英国马枪或花旗牌步枪1枝，子弹60~70发；3、4等户购置“麻桑”或俄式步枪1支，子弹40~50发；5、6等户购置十子或七九步枪1支，子弹20~30发；7等户要购置1支明火枪（土枪）。每年土司派人检查1次，凡缺1发子弹罚款藏洋10个，检查后两天内补不够者，1发子弹罚160个藏洋。枪不合格（没按等级规定购置者）要重新购置。牧民可热打洛家被规定买英国马枪1支，无钱购买，求俊坝将错借1000元，借8年当雇工4年抵利息，还欠息1375元。

土司、土百户控制的土兵及地方武装除协守边疆、维持地方社会秩序外，还用来打冤家，常为争夺地界、争夺草场而参加武装械斗。

第三章 改土归流

境内自授封土司、土百户几百年间，基本上维护了地方的稳定，土司、土百户世